

THE NEWSPAPER

ITS PLACE IN A
DEMOCRACY

by Duane Bradley

你的報紙

譯 李 誥



版出社界世日今

你的報紙

李 誥 譯

今日世界出版社

THE NEWSPAPER:

Its Place

in A

Democracy

by

Duane Bradley

THE NEWSPAPER: Its Place in A Democracy by Duane Bradley.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D. Van Nostrand Company, Inc. Copyright © 1965 by Duane Bradley.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World Today Press, Hong Kong.

First edition April 1966

你
的
報
紙

著者：D. 勃烈德萊

譯者：李 皓

設計：李 威 林

出版：今日世界社

香港九龍郵箱五三二七號

承印：美達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西五一九號

定價：港幣一元二角

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初版



作者簡介

杜恩·布勒德萊女士（喬治·桑本夫人）生於美國愛阿華州，年甫十二，就在密蘇里州的小城市裏任本地報紙的記者，其後又在加州各報任職多年，現為新罕布什爾州康孜特市「箴言報」特派員，畢生倡導新聞自由不遺餘力。

布勒德萊女士不但為名記者，且為名作家，所寫的詩和小說，均傳誦一時。她幼時曾參加全國短篇小說寫作比賽得獎。

本書是作者專為青年撰寫的第八部著作，談的雖是美國報業情形，但足資其他地區借鑑。

「由政府控制而奴性十足的報紙，或隨便什麼都登而漫無限制的報紙，全可能成為民主主義的喪鐘。」這是本書的主旨所在。

目錄

作者簡介

第一章	什麼是出版自由？	一
第二章	報紙是什麼？	二
第三章	報紙的內容	一七
第四章	新聞是什麼？	二
第五章	何謂報人？	三
第六章	何謂誹謗？	四

第七章	什麼是新聞自由？		四
第八章	總統與新聞界		六
第九章	宣傳與新聞		七
第十章	新聞觀念的改變		九
第十一章	新聞照片		七
第十二章	結論		五

第一章

什麼是出版自由？

「在一切自由之上，請給我知，言和本諸良心去隨意論辯的自由。」

約翰·密爾頓。

「報」這個字，似乎是指一張上面登着消息的紙。我們那麼輕易地從報上得到許多新聞，以致自己沒有真正認清新聞的意義。我們時常批評報上消息不準確，不夠快，但我們又期望報紙把全球每一件重要的事情都登出來。

美國今天的報紙，正是在這種全國性的觀念下產生的。美國人民一開始就相信自己對於一切有關的事情，都有明白全部真相的權利。他們今天仍相信一份價值不及一磅麪包或一趟地下火車票價的報紙，應該把全球的情形和大事，週詳準確而公正地報

道出來。

報紙登載新聞的自由，亦常稱爲「第一自由」。新聞與自由這兩個名詞在字義上變成了不可分的時候，新聞的本身就不單是那份印着字的紙，也不單是事件的敘述或對於一宗事情的即時報道。新聞的自由刊印與發佈，純是揭開真相的媒介。

你如果把報上關於一次競選運動的全部報道，從頭到尾讀一遍，就明白這一點了。候選人發表演講並接受記者訪問，紛紛表明自己對於國內外大事的意見。同一政黨的人爭相發言，一致強調本黨的長處和對方的錯處。報紙發表社論，表明本身的立場。讀者投書，道出他們對於候選人、競選運動、爭辯的問題、以及報紙本身的言論的看法。於是，論爭的氣氛逐漸濃厚。表面看來，事情被它弄得混淆不清。其實，報紙披露了那麼多不同的觀點與意見，無非是使真理越辯越明。

光是報紙的存在，並不能確保任何人的自由。民主觀念誕生之前，世界上早就有了報紙。今天每一國家，不論屬於哪一種政制，也都有報紙。極權政府下的蘇聯還向人民提出新聞自由的保證。當然，它所說的新聞自由，跟我們的新聞自由，完全是兩回事。

美國許多報紙在報頭上都有一句格言或口號。最流行的格言有兩個。一是「求真理，因真理而得自由」，源出聖經（譯者按：中文本聖經原文爲「你們必曉得真理，

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見新約約翰福音第八章卅二節；另一個是「最有力者莫若真理」，原爲美政治家丹尼爾·韋伯斯特的名言。人總有缺點，新聞既然是由人來採訪、撰寫、編輯和印行的，則一家報紙能否永遠全部遵循自己的崇高理想，自有疑問。因此，我們不能期望每份報紙所刊載的每一件事，全都是真相。我們相信，由才能、觀點互異的人所經營的各種不同報紙存在一日，真相必終有揭開之時。出版自由的意義，並不在於報紙的自由生存，而在於報紙有探求兼發表全部真相的自由。我們的報紙有別於極權國家的報紙，也就在於這一點。

報紙在新聞方面求真的要素有三，即準確、完整與辯駁。

初出茅廬的訪員都要牢記準確的原則。「誰」、「什麼事」、「什麼時候」、「什麼地方」、和「如何發生」的新聞五要素，必須做到每一項都確實無錯的地步。新聞中人物的姓名必須正確地寫出來，有時爲求明確起見，還須註明其身份。光說張三因駕車超速被捕，並不是一條了不起的新聞。如果說某州州長張三因駕車超速被捕，才是一段比較重要的新聞。發生的事情是什麼，必須明確寫出來；發生的地點必須明白指出來；發生的時間是哪一月哪一天哪一小時，以及如何發生，都要詳加說明。

求真的第二要素，是採訪方面的完整性。一家受政府控制的報紙，也許可以絕對

自由地刊載有關政府德政的消息，但對於政府的失敗與無道之處，可就不能發表隻字了。有高度新聞自由的美國報紙，則問題更爲微妙，因爲這項自由的本身，就藏着特殊的危險。

現在假設有一家報紙會出力把一個腐敗的州政府轟下台，目前又正出力要選出一名誠實正直的人做州長，而你就是這家報紙的主編。可是有一家更大更有力的報紙剛好是你們的死對頭，反對你們所捧出來的候選人，而要協助以前的一批人復職。你明知這個敵對陣營的候選人在操守方面有缺點，一旦登台，必然爲害全州。現在，假設你手下的一名記者從某小鎮的一名警員打聽到你們的候選人犯了交通條例，快要出庭受審。知道這件事的人，只有你自己、你手下的記者、警員、以及小鎮的法官，但他們都不主張發表這條新聞。（警方與法庭新聞雖亦列爲與公衆有關的新聞，但法律並未規定警方與法庭必須把這種事通知報館。報館對於這類新聞，有自行取捨之權，不過通常都是不登，尤以小鎮爲然，因爲涉及法律案件的當事人多半自己不願公佈。）你曉得這條消息登出後，你們的候選人將受打擊，而你的政治革新計劃也將受挫。可是不登，社會上可能會完全不知道這回事。這時候你該怎麼辦？

再舉個例子。你聽說有個青年在公園裏遭歹徒毆打，於是向警方詢問詳情，可是警方要你勿發表，因爲警方要偵查這個案子並逮捕犯法者，最好是暫時保守祕密。警

方準備在公園設計誘捕歹徒，假若把這次事件洩露，警方的計劃必然失敗。你一方面認為應該讓做家長的人知道公園已非安全之地，但另一方面又不想妨碍治安當局的計劃。這時候你該怎麼辦？

你身爲主編，自然知道報館必須靠廣告才能維持。現在假設你這家報館最大的廣告客戶有個兒子因酒醉駕車被捕，但他請求你不要發表消息。當地同業和廣播電台都不曉得這回事，所以只要你不發表，大家就不會知道。他如果不再在你那裏登廣告，報館的經費就有問題。當地的警長則對你說，警方決定吊銷這個青年的駕駛執照，以免他今後再危害別人。這時候你又該怎麼辦？

出版自由的意義就是每一個編輯都須要由自己來決定這些問題。在政府管制報業的國家裏，這些問題都由政府來決定。

求真的第三個因素是公開辯駁。這也許是最重要的因素。我們可以說，揭開真理的最佳方策，就是讓每家報紙有它自己的說法，而不管它的說法如何跟別人的不同。

一九六四年美國共和黨召開全國代表大會時，前總統艾森豪對於報上有關共和黨的新聞報道，大表不滿。可是美國報界最顯赫的評論家賴伯林則持相反意見，認為美國各報對共和黨並無特別不公之處。其實民主、共和兩黨人士同樣覺得報界對自己的黨有偏見，說報上的報道不老實。就我們而論，這種現象存在一天，就是表示我們

「知的權利」仍然受到保障。假若報上的全部文字可以令某一政黨完全滿意，那麼用不着說，我們所讀到的已非事實的全豹。

人類并非十全十美，所以誰也不能對每一樣事情的見解都絕對正確。任何事件都有正反兩面。意見互異的報紙形成論戰的現象後，我們才可以從許多片斷的真相與其間的偏差中，去作出明智的判斷。一家報紙不能把我們所欲知道的問題，全部作出圓滿的解答，但我們集合各報之所載，就可以從中求到一切答案了。

論戰中的報紙把社會與國家的善惡兩面全部揭開。它告訴我們，公路擴展計劃付諸實施後，公路交通將更加安全，生活水準將更見提高，可是納稅人的負擔必然極重，不少私人的地產也將被徵用，地方風景更將被破壞。它告訴我們，聯邦政府應以更多的津貼給與貧窮地區的學校，但它也說明聯邦政府控制地方教育的可能性，定將由此而生。它告訴我們，美國總統是自由世界中最重要的人物，但它同時揭開這個人的錯誤，並時時刊出他令人討厭的照片。它爲了撲滅犯罪行爲而宣揚治安人員的成績，但它在我們違反交通條例的時候，也把我們的姓名公佈，致令我們難爲情。只要報紙爭論不休，我們的自由就比任何時期都安全。

自由有兩方面，而每一條足以引起爭辯的新聞，必對於兩方面的利害均衡。第一方面是知的自由——我們相信這項自由是民主制度的保障。第二方面是不受干涉的

自由——我們相信這項自由是個人的保障。美國憲法確保人人有知的自由。美國的誹謗法確保人人有不受干涉的權利。

今天我們談到美國新聞事業，已不僅限於報紙而言。美國人民從電台與電視去認識時事，以及從一種或數種新聞雜誌去探求世界大事詳情的人，已越來越多。書籍裏面可能也有新聞，甚至書籍本身就是新聞。一些社團和小城市的居民還從油印的通報中獲悉地方性的新聞。不過，報紙仍是新聞事業的前鋒與主要的聲音。不管你怎樣看美國的報紙，它們無論在個人方面或集體方面都已經是美國所由構成的一部份，跟投票處一樣普遍，一樣爲美國人民福利所不可或缺的要素。

第二章

報紙是什麼？

「天聽自我民聽」

美國某舊報的報首格言。

民權法案首次修正後，有一條是確保新聞自由的。一個國家有這種規定，尚係第一次。修正條文說：「國會不得制定下列法律：確立一種國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剝奪人民言論及出版的自由；減削人民正當集會及向政府申訴補救損害的權利。」

出版自由係由報紙來推動，而報紙本身的複雜有趣，不是驟眼看得出來的。

報紙是消息和消遣文字的總匯。這些消息和消遣文字用低廉的紙張印出來。報紙有逐日出版的，也有每周、每兩周、或每月出版的。第二天的報一出來，第一天的報

就多半成爲陳腐。

可是報紙的內容從沒有所謂過時，因爲那是一部延綿相續的人類史。圖書館把許多報縮小攝影下來，以便永遠保存。歷史書本上對於世界大事，多半都有記載，但要明白事情的詳盡經過，最好的辦法只有翻閱當時的報紙。

美國報紙沒有一家跟別家完全相同。每家都顯出其出版地區的特點和發行人的性格，有的報紙（如紐約時報）是淵博學識與技巧的結晶，並以國家民族爲懷，所以本身是個有目標的機構。可是，另有無數的報紙徒知牟利，很少顧及報道的準確性與公益之事。

大城市通常至少有一家日報或晚報，或日晚報各一家。有的市鎮小得連周報都沒有，本地的新聞也難得在隣市的報上見到一鱗半爪。

誰有興趣，都可以辦報。辦報的人用不着讀過什麼課程或經過什麼州政府或聯邦政府政試及格。有的報紙是在廚房裏油印的。有的當初只是到處派送的廣告，後來因爲有了一些讀者，才加登幾條新聞，以致逐漸發展而成爲富足的大報。

報紙有其獨特的問題。它是私營事業，但又具有公共機構的作用。有些私營的報紙雖然用不着賺錢才能生存，但大多數的報紙都要靠牟利維持。它們是公共機構，所以要以要爲大眾謀福利，但又是私營事業，所以又須顧及本身利益。有人認爲報紙既爲大